

國立交通大學辦理選讀學分作業規定

9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8.10.07)

- 第1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社區服務、提供社會人士進修機會，特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暨「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訂定本作業規定，以為作業依據。
- 第2條 本校各研究所課程得依開課系所之規劃招收選讀生，選讀生應具備報考碩士班資格。本校大學部課程得由開課系所規劃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招收選讀生，選讀生應具備報考大學資格或為經各高中推薦之在學生。
- 第3條 每一課程招收選讀生名額以不超過 10 人為原則，由各系所依課程性質及選課狀況自行訂定招收名額與審查辦法。
- 第4條 招收選讀生以申請方式辦理為原則，由註冊組負責受理申請，開課系所負責審查，每學期均得辦理，經錄取之選讀生當學年有效。社會人士申請選讀學分得收取審查費，以支應申請件審查相關費用。選讀不同開課系所課程者應分別申請，獲准選讀後連續選讀同一開課系所課程不須再繳納審查費。
- 第5條 選讀生選課與成績處理分別由課務組與註冊組負責，選讀生修課成績比照一般學生規定辦理，期末並發給學分成績證明。選讀生在本校修讀之學分在入學本校後得依各系所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第6條 錄取之選讀生得收取上課證製作費並發給當學年有效之上課證，憑上課證得依各單位規定使用校內各項設施，包括圖書借閱。
- 第7條 非經本校推廣教育開班審查會議通過之課程，其隨班附讀課程收費依學分數計算，學士班課程每學分收費為 3000 元；碩士班課程每學分收費為 4000 元，實習實驗課程得另收材料費及設備使用費。
- 第8條 退選規定：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用之七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用之半數。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課程因故停開時，則已繳學分費全額退費。
- 第9條 經費分配：
隨班附讀經費總收入之 20% 作為學校一般管理費；80% 作為推廣教育管理費。
- 第10條 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呈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